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377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

被告 陳鴻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中關於「及其中新台幣元貳萬玖千玖百陸拾伍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及其中新台幣貳萬玖千玖百陸拾伍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